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孟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411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61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61254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1006125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6125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125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一份，敬請各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

教務處 111/04/14 08:26



1110001645

有附件

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學校於期限內逕至該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